

1. 約翰福音特別之處在於它的起頭，從第 1 節至第 18 節，是整部福音書的序言(prologue)，把上帝的兒子耶穌來到世上和世人如何對待他，以哲學的詞彙和思維呈現在讀者面前。作者沒有選擇跟隨馬太或路加，用「故事」形式說明耶穌的出生，而特別追溯「道」的起源(origin)，以揭示耶穌最原來和原真實的本性。耶穌是誰？他從那裏來？他的本性是甚麼？這些都是早期教會不能逃避的問題，並令教會內外出現激烈的爭辯，甚至激起猶太教徒進行迫害基督徒的事。猶太教徒相信上帝只有一位，但基督徒把耶穌說成是「上帝的兒子」，擁有神性的位格(divinity)，便等同聲明在上帝以外，還出現另一位上帝，他的名字叫耶穌，猶太教徒豈不斥基督教徒褻瀆嗎？(約翰福音 5:18) 在這同時又有一些心裏相信耶穌，但口裏不敢認耶穌是上帝兒子的人，只把耶穌看成是一位良善的老師(約翰福音 3:2)，或是懂得行神蹟的異人(約翰福音 2:23-24)，完全不敢觸及，甚至不承認耶穌的神性。福音書作者因此認為有極大的需要，為此辯明耶穌確實是上帝的兒子，是父差他來，在世上作他的工。「道」就因此成了肉身，要向世人顯明上帝大能和慈愛。
2. 作者以「道」作為福音的起頭，是有幾重的意義：
 - 一、在文字上的意義。「道」可解作道路(Way)，或說話，而希伯來文「說話」**dabar** 同時具有兩個意思——它既是說話(word)，也是工作(work)，例如在創造時：「上帝說(說話)：『要有光』，就有了光(創造的工作)。」(創世記 1:3) 說話和工作同時發生。我們不難發現約翰福音中的耶穌是相當健談的，這是因為他說話的同時，也在做父差他來的工，而他所做的工作，其實與「創造」有着直接關係。經典的例子莫過於耶穌醫好一位先天失明的人，約翰福音 9:6-7 這樣寫着：「耶穌說了這些話，就吐唾沫在地上，用唾沫和了泥抹在盲人的眼睛上，對他說：『你到西羅亞池子裏去洗。』於是他去，洗了，回來就看見了。」這與上帝創造亞當的情況一樣：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命之氣吹進他的鼻孔，這人就成了有靈的活人(創世記 2:7)。
 - 二、在神學上的意義。「太初有道」這句話，其實是要說明「道」先於創造已經存在，即世界未有以先，他已經「有」，是先存者(pre-existent)。「太初」原文是 **en archē**，與舊約創世記的第一個字「起初」，在希臘文聖經是同一個意思，明顯是作者刻意安排，為要顯明「道」和創造的關係。「有」原文 **ēn** 屬過去時態，英文譯作 **was**，意思是「道」在「起初」，即創造還未發生的時候已經存在，因此「道」不可能是整個創造的一部分，而是「萬物都是藉著他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」(3 節)。這解釋了為何約翰為「道」作見證時會這樣說：「那在我以後來的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，

因他本來在我以前。」(15 節) 所謂「在我以前的」就是說耶穌早在世界未有以先，就已經存在，因此約翰雖然比耶穌還要早出來傳道，但耶穌其實早在創造的時候已經工作了。

三、在牧養上的意義。既然「萬物都是藉著他造的」，他就永遠不能是被造物，而是一切宇宙萬物的源起者。所謂被造物，就是自身並不能擁有生命，必須倚賴那賜生命者的造物主，才得生命；惟有自身擁有生命的，才能給予生命。換言之，一切被造物都必須藉著「道」才能存在，才有生命。當「道」住在人裏頭，生命才會出現。沒有「道」，就不可能有生命。耶穌談到自己是好牧人，便說過：「我來了，是要羊(人)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(約翰福音 10:10) 這句話是最有力表達耶穌作為造物者與被造物者的關係，他要牧養他們，使他們的生命得以豐盛。

3. 當上帝創造世界，首先創造的是「光」(創世記 1:3)。有了光，一切原本是「空虛混沌、淵面黑暗」的境況就有了改變(創世記 1:1)。光是暗的剋星(5 節)，所以當「光」進入世界，人心底裏的一切黑暗及其破壞力便會立刻消散(4 節)。耶穌曾多次稱自己是「世界的光」(約翰福音 8:12; 9:5; 11:9; 12:35-36,46)，其實是說在創造的時候，他已經作父的工，為原本混亂(chaos)的世界帶來秩序(order)。如今他來到這個世界，是要繼續父的工作(約翰福音 5:17; 9:4)。然而作者又特別強調這光是「真光」(9 節)，因為當時實在有不少學說或宗教思想的倡導者都宣稱自己就是那「光」，不少人因此跟隨了他們。這反映了一個現況，就是很多人希望親近「光」，只是他們當中有被迷惑的，不知道耶穌才是「真光」，也有不認識耶穌是「真光」。作者又告訴我們一個事實，就是這真光雖然來到世界，住在裏頭的人卻不願意接受光，寧願活在黑暗裏(5,11 節)；唯有那些「信」他的人，就是願意「接待」他的，才認識他，他們必要成為上帝家裏的人，得賜予權柄作上帝的兒女(12 節)。
4. 有些學者認為「道成肉身」這個觀念可能取自舊約的「會幕」傳統。會幕是以色列人在曠野敬拜上帝的地方，後來隨著聖殿的建成，便逐漸演變成後來的聖殿傳統。聖殿建在世界的中心，是上帝的居所，是每位以色列最渴慕朝聖的地方，能住在殿中的便為有福(詩篇 84:4)。聖殿的燈火是長明的，象徵上帝的「榮光」永不熄滅，永遠照耀四方。道成了肉身，到了世上來，他要住在聖殿裏，然而他的殿不是建造在耶路撒冷山上；他要住在信徒中間，因為信徒群體就是他的殿，他的居所。那裏將滿有恩典和真理，因為有光在他們裏頭，而信他的人便得見上帝的榮光(14 節；約翰福音 11:40)。因此每位信徒都在見證這位道成了肉身的基督；道原是「不可見的」，如今因信徒的見證，便成為「可見的」了。